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選課實施流程

(入口網頁：學生資訊網)



※重(補)修必修課程，如係修習非本學制、非本系科之課程者，必須填寫科目抵充申請表(每人一張)，否則一律當選修學分認定，抵充科目學分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索取，並於02月25日(一)前交回。